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蔡雲宏		服務機	1.中華郵通	1.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雲林郵局			1.副理 職 稱
下 報 八 姓 石	杂云 仏	万区 7万 7交	197)		•	141、一件	
配(禺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	偶及未	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ß	陳富慧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面價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松翰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	1,000	10	蔡雲宏	1個月內賣出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蔡雲宏

通知日期:109年03月09日